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中法〔2025〕42号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表决机制鼓励债权人及时行权的行为指引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表决机制鼓励债权人及时行权的行为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26日

关于优化表决机制鼓励债权人及时行权的行为指引

一、总则

一、【目标】提升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效率，降低程序成本，通过优化表决机制激励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平衡债权人权益保护与破产程序高效推进。

二、【适用范围】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小微企业破产案件，优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二、表决机制优化措施

三、【默示同意规则】债权人经法定通知（书面、短信、电子邮件等可追溯方式）后，未在表决期内明确反对或弃权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四、【通知内容】须明确表决事项、行权期限、默示同意的法律后果及异议途径。

五、【异议期】默示同意生效前设置 10 日异议期，允许债权人补充举证未及时行权的正当理由。

六、【多元化表决方式】支持通过线上平台、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群组等方式进行表决，简化债权人参会流程。对于同类债权或标准化事项，可合并提交表决，减少重复程序。

七、【简化表决流程】可合并表决事项：首次债权人会议可集中表决财产管理、变价、分配方案等事项，避免多次会议拖延。设立预表决机制：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提前拟

定破产清算备用方案并同步表决，减少程序转换后的重复表决。

三、程序简化与效率保障

八、【快速审理机制】适用本指引的案件原则上在6个月内审结，复杂案件经批准可转为普通程序。

九、【执破衔接与程序转换】对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引导执行程序转为破产重整，暂缓失信惩戒措施以助企业再生。破产清算中发现企业存续价值的，可引导转入重整或和解程序，简化表决流程。

四、配套保障措施

十、【信息披露与通知义务】通过公告、邮寄、短信、官网公示等多途径送达表决信息，确保债权人知情权。使用通俗语言标注关键信息，避免专业术语导致误解。

十一、【债权人权益保护】管理人在表决规则制定上应确保债权人充分参与破产程序，并与债权人做好释明、沟通，让债权人积极通过参与表决行使权利、表达意愿，从而更好地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监督与责任机制

十二、【滥用防范】债务人故意隐瞒信息或设置不合理期限的，默示同意无效，债权人可主张损害赔偿。

十三、【管理人责任】管理人未履行充分通知义务的，人民法院可更换管理人并追责。

六、附则

十四、【试点与评估】选取典型案例试行，每半年评估

规则对债权回收率、诉讼量的影响。

十五、【动态调整】根据试点反馈及《企业破产法》修订动态，适时更新指引内容。